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3年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5,805,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89,483,52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05,289,405 股。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

容详见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5 日刊登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使用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未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7,481.79万元中的1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使用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未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7,481.79万元中的1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3 日